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747號 02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8 09 10 11 相對人 12 即債務人 陳玉朗 13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,872元,及其中新臺幣16,5 15 55元,自民國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 16 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 17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8 議。 1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2

國 113 年 3 月 4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H

華民

23

24

中

01 附件: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- (一)債務人陳玉朗於109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,經 聲請人核發使用,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費及使用相關產品,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, 逾期繳付者,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- (二)債務人迄111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8,872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16,555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117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),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,仍不還款,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,計新臺幣16,555元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-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爰依民事訴訟 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命令督促其履行,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,懇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所,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 達,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:釋明文件